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制定、修订、废止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的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将相应废止，《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制度亦进行了系统性的制定、修订及废止。

二、本次修订、制定及废止的制度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是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9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修订	否
1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否
1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信息披露制度》	修订	否
19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否
20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1	《舆情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	修订	否
24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5	《市值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6	《印章管理办法》	制定	否
27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8	《内控监督制度》	废止,整合至《内部审计制度》	否
29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是

上述制度的制定、修订、废止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及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部分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治理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余治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